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力正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通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華潤(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華潤同意出售而通港同意收購銷售股份；(ii)華潤同意出售及轉讓而通港同意購買及受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55,000,000港元，代價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iii)本公司擔保買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及保證。銷售股份指力正的全數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指力正於完成日期應付予華潤的股東貸款。力正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大老山隧道公司的控股公司大老山隧道投資的39.5%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其他詳情及本公司的資料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本公司、通港與華潤訂立買賣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華潤

買方： 通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相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i)華潤同意出售而通港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ii)華潤同意出售及轉讓而通港同意購買及受讓銷售貸款。銷售股份指力正的全數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指力正於完成日期應付予華潤的全數股東貸款。力正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大老山隧道公司的控股公司大老山隧道投資的39.5%權益(大老山隧道投資及大老山隧道公司的詳情見下文)。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乃為向賣方擔保買方會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及保證。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為555,000,000港元，其中相等於銷售貸款於完成時面值之金額應歸屬銷售貸款的代價，而餘額則歸屬銷售股份的代價。代價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參考力正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會計賬目中力正之資產淨值進行公正磋商釐定。代價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力正資產總值約502,000,000港元比較，有約10%溢價。因此，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如需要)於條件履行日期或之前取得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擬據此進行的交易，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條件履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尚未達成，買賣協議即告失效並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除就先前違約事項外，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或要求其負擔責任或義務。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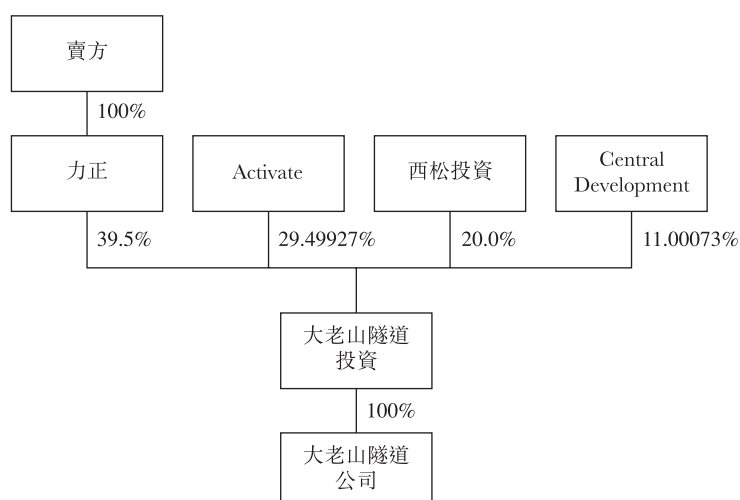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達成。

力正、大老山隧道投資及大老山隧道公司的資料

力正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大老山隧道公司的控股公司大老山隧道投資的39.5%權益。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即銷售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列為繳足入賬。於本公告日期，力正由賣方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力正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27,082,929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期間，力正的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均為29,774,000港元。大老山隧道公司及大老山隧道投資將於收購事項進行前及進行後，根據權益會計法(及並不綜合為其附屬公司)計入力正的財務報表中。

大老山隧道公司主要從事大老山隧道的建設、維修及營運。大老山隧道公司獲政府授予建設及營運大老山隧道30年特許經營權，自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計算。於本公告日期，大老山隧道投資及大老山隧道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向賣方購入力正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並將於大老山隧道公司的股權中實際持有39.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交通基建項目。本公司認為來自大老山隧道公司的穩定收益最終將為股東帶來增長及可持續的價值。這與本公司積極及謹慎管理財務資源的政策一致。

董事相信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駕駛學校、隧道、電子收費之營運及財務。

通港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Activate」	Activ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仍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Central Development」	Centr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或「賣方」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完成將達成的日期，即(i)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或(ii)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履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稍後日期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關連」及「獨立」亦按此詮釋
「代價」	555,0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通港」或「買方」	通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西松投資」	西松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力正」	力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力正須按要求償還予賣方的截至完成日期未償還無抵押不計息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為184,099,413港元
「銷售股份」	力正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股份，為力正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買方、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大老山隧道公司」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老山隧道投資」	大老山隧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Drak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及王溢輝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

承董事會命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楊顯中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